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簡瑛慧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

被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被告 黃獻誠

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法定代理人 簡明瑞

被告 賴乾淵建築師事務所即賴乾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5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萬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